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辽宁省财政厅向丹东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203 号),下达丹东市 2024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799 万元,用于预拨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客车补助资金。近日,黄海汽车收到丹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300万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黄海汽车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185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24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EAST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兴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宸企管”)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0)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4-028)。

近日,兴宸企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交割。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给排水管网环保优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35,198万元在岳阳基地分两期实施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均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松先生的辞任函。周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松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周松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周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011,232.88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此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增加。本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2、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项目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但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4、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但尚未完成涉及本项目的能评、环评等手续,且不排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9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员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文件及实施具体投资事宜。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N6446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3、投资规模:不超过29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主要内容:计划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差别化锦纶6长丝生产线及年产2万吨差别化锦纶66长丝生产线,合计年产10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6、项目建设期间:预计2027年前试生产

目前美达新材料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锦纶,是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一种,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且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锦纶是我国合成化纤行业中产量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化学纤维,锦纶长丝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高、耐磨性好、回弹性好、抗疲劳性强等。作为我国纺织领域的重要化纤品类,锦纶正以持续的创新变革与规模化的设计研发强势“破圈”,通过不断拓展科技和功能属性,在抢占高端市场方面取得了先机。从户外运动服、泳衣、休闲装到内衣、衬衫、时尚女装,锦纶的创新应用也展现出了更多商业价值。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运动、户外休闲活动的普及,人们对锦纶纤维的服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差别化、功能性锦纶新产品将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品质生活需求。

由于纺织业规模的扩大,锦纶产品质量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与拓展。锦纶凭借其卓越的光泽、强度、染色性和悬垂性等特点,已成为服装、装饰和工业等领域不可或缺的材料。锦纶凭借良好弹性亲肤和耐磨性能广泛应用于室内外运动服,下游景气成长、消费升级和供应升级趋势并存,国内锦纶和高性能纤维渗透率有广阔提升空间,锦纶市场需求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现代化企业数控中心。本项目建设有促于公司的转型升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持续提高。化纤品牌培育逐步推进,提升了企业品牌效应和经营效益,逐步形成了化纤产业链上下游有效对接的新模式。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同时配套人工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立体仓库等。引进最先进设备,确保长效稳定生产。同时,项目应用一体化高效节能全流程人工智能制造技术,配套高容积比智能立体仓库,实现产品落筒、检验、包装、输送、出入库等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本项目生产规模合理,可实现从原有设备到世界最先进设备的产能置换;规划产业链完整,定位为高档差别化化纤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实现从传统纺织大宗商品向高端、特种纱线市场定位转变;突出软件硬件同步更新,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实现从传统工业到全流程智能化的产业升级转变。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为暂定内容,还需进一步论证与实施。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项目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过相关部门的备案,但尚未完成涉及本项目的能评、环评等手续,且不排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因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美达新材料本次贷款主要用于“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为保障美达新材料资金需求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美达新材料此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作为抵押。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0	200,000.00	158.7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N6446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美达新材料为恒申新材100%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47,127.31	195,431,671.55
负债总额	190,000.00	147,760.17
净资产	196,857,127.31	195,283,911.38
资产负债率	0.10%	0.0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42,872.69	-1,573,215.93
净利润	-3,142,872.69	-1,573,215.9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项目建设与资金需求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将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对美达新材料的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美达新材料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宜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达新材料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美达新材料的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3%。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60,6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1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因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需要从境外进口设备,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概述

1、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原因

美达新材料因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需要从境外进口设备,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交易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5、交易对方: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②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③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④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②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④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增加。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增加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4年8月2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14:00—14:2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9778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何嘉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